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共有三種渠道。閣下(i)可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線提交申請，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及意大利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意大利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希望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人。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方式在線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的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1) 以下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正德街103號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大棠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按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必須夾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按照本節下文「6.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遵照《意大利民事法典》、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閣下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訂明對其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閣下確認已接獲或已獲得本招股章程，及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倘閣下為申請的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售股股東(如適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viii) 閣下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任何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ix)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手續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 (倘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閣下保證此申請一直及將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唯一申請；
- (xi)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閣下已向該其他人士進行合理查閱，確定此申請一直及將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xii)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xiii) 閣下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xiv) 閣下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列入申請，或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相關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可按下文「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述方式領取；

- (xv) 閣下陳述及保證明白(1)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及將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2)並無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獲意大利證監會通過或批准。因此，不得就發售股份在意大利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閣下進一步陳述及保證，閣下及任何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意大利法人或自然人，及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為身處意大利境外；
- (xvi)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xvii) 閣下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 (xviii)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x) 閣下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x)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閣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xxi) 閣下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較申請數目為少的獲分配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xi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或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條款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起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

(xxiii) 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上述向售股股東作出的同意、保證、指示及授權(視情況而定)僅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若干既定水平，以致須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時方適用。有關何時會觸發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將同意：

- (i)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該等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2)促使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3)促使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登記)，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由閣下親自領取；

- (i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所分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 (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由法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被遺漏或不充分或其他類似事宜有缺漏，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或倘若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會導致申請被視為乃就有關代名人的利益而提交。

2. 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題為「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以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完全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題為「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認購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PRADA S.p.A.」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能力可能有限及／或不時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閣下不宜等到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載程序，並在公司章程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分配予申請人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保證是項申請是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此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或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v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分配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要求原以採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作為退款支票的抬頭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viii)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付款賬戶內；
- (ix) 已細閱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1)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則)的非美籍人士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且(2)並非意大利法人或自然人，及在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時為身處意大利境外，及(3)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分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議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職員或顧問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xi) 同意該申請、獲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上述向售股股東作出的同意、保證、指示及授權(視情況而定)僅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若干既定水平，以致須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時方適用。有關何時會觸發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未必會通知(視乎增補的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完成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即視作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任何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安排；
- (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的名稱可按公司章程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i)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的限制；
- (iv) 確認已收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並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目前及將來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包含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且除本招股章程訂明外不得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ii)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並將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ix)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x)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閣下為申請的受益人) 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xi)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收款銀行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i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遵照《意大利民事法典》、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xiv)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 (定義見S規例) 或意大利法人或自然人 ；
- (xvii)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及 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1)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 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及將在離岸交易 (定義見S規例) 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2)在填寫及遞交申請時為身處意大利境外 ；
- (xv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xix)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
- (xx)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本公司股份或根據 閣下的申請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 (xx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售股股東 (如適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或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條款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起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及
- (xx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 (如適用) 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本公司、售股股東 (如適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均有權依賴 閣下於申請中所作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述向售股股東作出的同意、保證、指示及授權(視情況而定)僅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若干既定水平，以致須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時方適用。有關何時會觸發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所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本節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述任何理由須退款而應付閣下的股款，將根據該節所述規定退還予閣下。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款項。以上程序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不論是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申請，閣下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被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該等人士（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同意：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將遵守及遵照《意大利民事法典》、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該人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該人士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已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並無為其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另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直接或透過代理人)另一份申請;
- (如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人士並無或不會為其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另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直接或透過代理人)另一份申請,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如適用)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或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及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的任何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該人士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事宜，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取或已獲得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以及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毋須對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售股股東(如適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收款銀行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意大利民事法典》、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述向售股股東作出的同意、保證、指示及授權(視情況而定)僅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若干既定水平，以致須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時方適用。有關何時會觸發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且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受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如適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本節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要求表格。

4.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所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繳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1,16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8.0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100股股份，須支付4,848.38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數目(最多21,163,8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0股或以上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6.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收款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PRADA Public Offer」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本節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收款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PRADA Public Offer」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配發或分配任何該等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或分配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之後方會配發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的「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最後申請日將會延遲，並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8.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二十四小時查閱。按身份證搜尋功能將可於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的超連結進入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提供。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將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當中每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屬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如適用)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認購或購買要約。倘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如適用)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認購或購買閣下的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約獲接納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在接納閣下的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除外。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為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方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提出申請。

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按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如適用) 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

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 (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提出本節上文「4.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所述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投資者；
- 閣下未能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未能妥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21,16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據此作出的配發或分配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按照本節下文所述的各種安排進行。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及其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退還，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 (c)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及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每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價格(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於支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iii)本公司已自聯席全球協調人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根據意大利法律繳足發售股份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或分配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以本節上文「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將寄發到閣下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務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2.如何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補充資料」分段。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以上文「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款項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每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會退還給閣下。所有於發送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的程序詳情載於上文「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段。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前的應計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售股股東(如適用)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人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為100股。股份代號為1913。

1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